

英國語文學系【博士班】【文學組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 
(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| 科目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必<br>群 | 規定<br>學分 | 第一學年 |   | 第二學年 |   | 備註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|
|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上    | 下 | 上    | 下 |              |
| 現代西方文學理論 Modern Western Literary Theories | 必      | 3        |      |   |      |   | 須在入學後 2 年內修畢 |
| 合計  |        | 3        |      |   |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|

最低畢業學分：36（承認外所 9 學分）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1. 選修科目：以本博士班開設之課程為主，學生選修外所課程不得超過 9 學分，且應向導師或系主任提出選課理由，並得由老師建議後調整之。
2. 先修科目：非英美文學系碩士班畢業之學生，須於修業年限內補修本系開設之碩士班課程，至少 12 學分。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
3. 第二外語：包括法文、德文、西班牙文、或本系認可之其它外語。  
需符合以下任一條之規定：
  - (1)第二外國語文學生須擇一修習兩年，且每學期成績須達七十分。
  - (2)入學前五年曾在國內外大學修習第二外語二年，且成績達七十分者，可申請抵免。
  - (3)學生亦可逕行參加第二外語免修考試；考試以兩次為限，未達七十分者，仍須修習第二外語兩年。  
第二外語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4. 未盡事宜，以「英文系博士班修讀辦法（文學組）」為準。